



第23期

# 开辟更广阔的人生之路

本期希望之星出刊,正是中文学校上半年最后一周,也是一个学年的最后一周。老师们眼见着学生学习一周周进步,个头一周周增高,感叹时光催人老,更欣慰学生们中华文化知识一天天增多。

我们中华文化从夏商周以来传承连续,从未中断,在民族的融合中,国家的统一是历史的主流。所以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尽管遭受许多外敌的入侵,其文化传承连续不断,远不是其他民族所能比拟的。

中华文化大一统,尊重权威,重视身份地位。讲究中庸,勤奋刻苦,同样讲究天人合一。

在中华民族身上,有一个最重要的文化品格,就是礼仪道德。中华民族很早就意识到礼仪道德在人际关系起着重要作用。有无德行成为人们评价人格的直接依据,更发展成了中华民族的行为准则。

在学习西方文化的同时,掌握中华文化的精髓,可以形成我们独特的国际视野,在



为中华文化的传承注入新的活力同时,将为自己的人生开辟更广阔的道路。编者



## 绿叶对根的情谊



树高千丈,叶落归根。在海外作为父母的华裔定义自己的归

属不难。而在美国出生长大的第二代,谈论这个问题,常常和父母有不一样的感受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孩子们不得不面对自己归属的定义问题。这个问题对有些孩子来说,有着很大的困扰。单纯以相貌人种来划分,并不是每个人都愿意接受。

我们把“希望”西城和赫城的高年级学生,对这个问题看法分期刊登出来,请家长们深思。

(程京林)



## 我的根应该在美国

丁冠琦

我们的根就是我们生命开始的地方,如果我们不知道自己的根在那里,我们就无法认识我们生命的意义。我是一位华裔的后代,我走在北京的街上没有人会说是美国人,因为我的爸爸妈妈是在中国出生的,他们俩在那里长大,在那里上了大学。后来他们又一起来到美国学习深造。

他们从研究生毕业以后,就留在了美国开始工作。我和弟弟都是出生在美国,所以我认为,我的根应该是在美国。在我的身上体现着两种文化的交融,即美国的传统和中国的传

统混合在一起。我家每年都过圣诞节,感恩节,复活节和万圣节。同时我们也过中秋节,端午节,春节和中国新年。中美两个国家不同的节日,承载着不同的文化,所以有时我也有点儿说不清楚自己的根在哪儿。

以我吃的食物来说,也从某些方面让我对根的定义有困惑。在家里,我们吃中餐,长长的面条,白白的米饭,各种馅儿的饺子,胖胖的包子,圆圆的烙饼,松软的鸡蛋饼,馒头加肉松,红烧肉,卤蛋等等。但是,在学校里,我常吃的饭就是,比萨,热狗,汉堡包,马苏里拉奶酪棒,玉

米饼。这些美国食物我的父母不大喜欢,但是我因为从小就吃,所以美国的食物我是很享受的。这是否可以说明我的根是在美国呢?

爸爸妈妈说他们虽然生活在美国,但是他们的根是在中国。我想我的根还是应该定义在美国。理由是我在美国出生长大的,母语是英文,从幼儿园开始接受的是美国式的教育,习惯了美国的文化和环境。我的英文也比我的中文好很多,即使我的祖先都是百分之百的中国人,而我是我们家里的第一个在美国出生的人。



## 外公的故事

黄颖安

我的外公出生在广东乡下一个富裕的家庭。1949年由于时代的变迁,一夜之间,我的外公一家失去了所有的一切。

外公和他的哥哥姐姐逃到广州市,因为外公年龄比较小,哥哥姐姐担心他无法承受逃亡旅途的艰辛,于是外公一人只身留在了广州。幸运的是,外公很快被一户善良的家庭收养了。从此外公不但有了养父和养母,他还有了六位弟姐妹。养父送外公去上学,我的外公很聪明,学习也很努力。但他养父家的经济也不宽裕,外公不想给养父增加负担。于是,他不到十四五岁就开始在一家工厂工作。

外公长大后,就搬出养父家租了自己的公寓。谁也没想到,外公遇到了住在同一座公寓大楼的外婆。他们认识以后,就相恋结婚了。外公外婆生了两个儿子,一个女儿。那个女儿就是我的妈妈。妈妈说,她小时候每次过年,外公都会带他们去看他的养父母。我外公的养父去世以后,外公又帮着他的弟姐妹们找工作买房子,成家立业。

我的外公外婆勤奋而努力的工作。后来,外公成为了工厂的领导者,再以后他创建了自己的事业。他们的三个孩子学习都很认真,我的妈妈大学毕业后到美国上研究所时,认识了我的爸爸,他们结婚后搬到弗吉尼亚州,生了我和我的弟弟。现在,我已经上高中了,在美国的明星高中-TJ读书。回顾我们一家的历史,追根寻源,我清楚地看到从外公外婆到爸爸妈妈一代一代的努力奋斗,才有了我的今天。

我小的时候,因为爸爸妈妈要上班,每到暑假外公和外婆会从中国来美国照顾我和弟弟。所以说,在我的成长中,外公对我的影响很大。外公是一位很有幽默感的人,他非常有爱心,乐于助人。外公教我和弟弟下中国象棋,练习中国的太极剑,他给我和弟弟讲了很多中国的历史。我的中文学习受益于外公的启蒙。我长大了,知道了外公的身世,一种深深的感动和震撼在我心中涌动。

树高千丈,叶落归根。外公的故事我永远永远都不会忘记。



## 自我定位

孙凯莉

中国是我父母的祖国和我祖辈的家。我生在美国,长在美国。我的眼睛形状是细长的,我的皮肤颜色混合着黄和咖啡色,我的头发像黑芝麻的颜色。我跟我的美国同学们外形上完全不同。我生活在一个中国家庭,在家和父母讲中文,但是

我是美国人。因为我十七年都在美国生活,美国的种族各色各样,每个美国人是从其他的国家移民过来的。但没有人叫自己意大利人或者俄国人,他们都说是美国人。他们在这里经历苦难,迎接挑战,积累知识,

在美国成就自己。没有美国就等于我没有家,因为我生活的每一部分都是在这儿组成的。我到中国去旅游,去看独特的风景像新疆的天山,安徽的黄山,但我不会说我回家了。

美国是我的家,而我也美国人的。我的根定义在美国。



## 汉字

盖城校区九年级 韩依琳  
指导老师 皮岚

汉字是中国人使用的在书面上的语言文字。汉字的历史可以追溯到4000多年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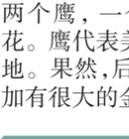
英文使用26个字母组成的。你可以把每个字母的音读出来,但是你可能不知道意思。中文的偏旁和部首组成的。你必须先认识基本的生字才能一点点地认识更多的生字。有些字读不出来,但是通过偏旁和部首你可能猜出它的意思。例如“虫”字旁的字和昆虫有关:苍蝇,蚊子。

最早的汉字出现在商朝,是刻在乌龟壳和牛骨上的,叫甲骨文。甲骨文最像图画。后来又出现刻在青铜器上的汉字,叫金文。金文也叫钟鼎文,因为最早的都是刻在

钟和鼎上。秦始皇统一了字体和文字。统一的字体就叫篆书。篆书的线条比较弯曲。后来为了写得快一点,容易一点,就出现了隶书。隶书的线条比较平直,更接近现代的汉字。后来又出现了草书。草书是更具有艺术性,线都连起来,但不容易认。楷书是现代的成熟的汉字,更有实用性。楷书更清楚,字体都是一笔一划的,更适合印刷。行书介于楷书和草书之间。在日常生活当中大家最喜欢用行书因为手写的可以更快。

书法是中国文化很重要的部分。写书法离不开四样东西:笔、墨、砚、纸。书法家可以用草书写出更有艺术感的字体,或者可以写隶书写更古老的字体。

我小时候经常看外公写毛笔字。我不懂他在写什么,我现在也不知道他写的是什么的字。写书法是他的爱好,至少我认识了什么是文房四宝。我觉得最早的汉字很有趣因为写的字都像画画。



## 阿拉斯加的“小酒杯集合”

泰城校区六年级 王杰升  
指导老师 王明京

我去年跟我的家人去阿拉斯加度假。我们坐一个游轮去观光阿拉斯加。在朱诺,妈妈给我买了“阿拉斯加的小酒杯集合”。这些杯子是那个阿拉斯加之旅的纪念品。

这些“小酒杯集合”很有意思。在这个集合中有三个小酒杯,每个杯子都代表一个旅游景点。第一个杯子就代表阿拉斯加的首府,朱诺。我们家人都去过朱诺。它的图片描绘罗伯茨山缆车,一个鲸鱼,两个鹰,一个游轮和几朵漂亮的花。鹰代表美国购买阿拉斯加的土地。果然,后来美国会发现阿拉斯加有很大的金矿。

第二个杯子代表凯奇坎。我们家人都去过凯奇坎。凯奇坎的图片是比别的杯子都漂亮。它描绘很多雪山和冰川,还有图腾,小飞机,鲸鱼,和一个鹰。图腾代表阿拉斯加的本地人神圣的文化。在图腾上刻的动物意味着本地人的神和圣灵。

第三个杯子代表史凯威,这个城市我从来没有去过。史凯威的图片和别的杯子不一样。它描绘一个汽车,公园,一个鹰,一个游轮,和一个小雪山和冰川。阿拉斯加的主要景点是雪山和冰川。在最近的冰河世纪中,冰川勾画着阿拉斯加许多雪山。每个刻痕包含几百万年



的历史。这个“小酒杯集合”天天都立在我的柜子上。每次我看见它,好像要给我讲一个故事,让我想起快乐的旅游。



## 和父母发生冲突的一件事

北维校区中文写作及学分考试班 Patrick Zhang  
指导教师:陈雪梅

最近我和我父母之间发生了一些冲突,原因是我经常熬夜,有时要到1点以后才去睡觉。熬夜不但影响我第二天上课,也损害了身体健康,所以我的父母很不高兴,我们也发生了几次争吵。

我觉得要解决这个问题,必须找出熬夜的原因,再一个一个地去克服。

首先我发现我每天浪费了很多时间。比如说每天放学回家后,我就开始在电脑上玩游戏或者看youtube,玩了很久才开始做作业,结果常常很晚才完成作业。解决的办法是每天一回家就开始做作业。如果作业做完以后还有时间,我就再做一些别的事情。

其次我还发现我做事情有拖拉的毛病。比如说有一些大作业,我直到快要交了才开始做。结果时间不够用了,只好减少睡觉时间。现在我在老师布置大作业的时候做一个计划,然后每个星期做一部分,不再把所有的事情都放在最后一天。

我觉得我们不仅要学会合理利用时间,也要改掉学习拖拉的毛病。

